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黔残联发〔2019〕10号

---

省残联 省委宣传部 省语委 省教育厅 省广电局  
关于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残联、语委、教育局、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党委宣传部、残联、语委、教育局、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国残联、教育部、国家语委和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残联发〔2018〕3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推广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残联、省语委、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联合制定了《贵州省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实施方案》（附件1）、《贵州省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实施方案》（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推广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增强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补充。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举措，不仅使听力和视力残疾人使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得以维护，也必将对残疾人学习文化知识、获取信息、社会交往以及更加公平地参与社会生活、平等实现权益与融合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对在全社会营造相互理解、互相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和“办好特殊教育”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普及推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二、形成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合力

成立贵州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3),加强对推广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商决定重大事项,集体决议对重大问题的处理,联合开展推广工作督导检查。各地也应成立相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

残联系统包括聋人协会和盲人协会,要牵头做好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部门和专人负责,保障经费投入;做好社会上使用手语和盲文的听力、视力残疾人的培训;积极为公共服务领域培训骨干,努力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宣传和广播电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鼓励有条件的广播电视台加大电视节目手语翻译力度。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切实将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工作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规划、统一部署,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应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教育部门要安排好教师和在校听力、视力残疾学生的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学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确保平稳过渡和转换。

**三、确保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任务目标的实现**  
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制定具有本地特点的推广路线图和  
时间表。坚持面向残疾人的需求,努力为听力、视力残疾人学习

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的重视和关注，营造更加包容和无障碍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发挥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普及推广活动。坚持典型引路，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并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确保到2020年完成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阶段性任务目标。

- 附件：1. 贵州省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实施方案  
2. 贵州省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实施方案  
3. 贵州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领导小组名单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5月15日

## 附件 1

# 贵州省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工作方案

手语是国家语言文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用手语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补充，推广工作是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国残联、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工作方案如下：

## 一、背景

我省有 70 多万听力残疾人，手语是他们使用的沟通交流工具。国家通用手语推行之前，各地聋人手语种类繁多、互通有一定的障碍，多年来，聋人与社会其他人群之间的交流一直处在严重障碍的状态，不同地区聋人之间交流也存在一定的障碍，严重影响了聋人群体的学习和生活，影响了聋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成果共享权利的实现，成为了我省社会发展中的短板。规范使用国家通用手语，是增进聋健间、地区间交流，促进教育、文化、信息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国家语言文字“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把手语规范化作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内容。”目前，国家语委与中国残联于 2010 年共同设立重大

课题项目，支持国家通用手语规范标准的研制。2015年，“国家通用手语标准”重大课题顺利结项，形成《国家通用手语方案》成果，在全国55个单位包括15个省级聋协进行了为期一年半的试点，并在试点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为开展贵州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的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 二、目标

依托各级残联、特殊教育学校、聋协、开展我省《国家通用手语》的推广工作。到2023年，完成全省县级及其以上残联及其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国家通用手语》的培训；完成全省县级以上聋协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国家通用手语培训；完成全省特殊教育学校聋教育教师《国家通用手语》提升培训。支持成立贵州省聋人手语研究与推广中心。鼓励手语研究推广机构、各级聋人协会、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司法、医疗、交通、银行、商业、旅游、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工作。

## 二、主要措施

（一）培训先行，努力打造一支熟练掌握国家通用手语的骨干队伍

1. 成立贵州省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基地，并依托贵州省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基地和省聋人协会和部分专业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电视台手语栏目主持人国家通

用手语骨干培训班。

2.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将国家通用手语作为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和岗位要求，到2020年实现全员轮训一遍。专任教师应熟练掌握不少于5000个通用手语词，直接服务听力残疾学生的管理人员应掌握不少于3000个通用手语词汇，并了解手语自身特点，注意根据其特点进行表达。

3. 各级聋人协会负责对社会上以手语为主要沟通方式的听力残疾人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2019年各市（州）所在城市基本使用国家通用手语，2020年县级城镇以上基本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4. 县级及以上残联要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鼓励残联工作人员了解、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直接服务听力残疾人的工作人员应正确掌握不少于3000个国家通用手语词，并了解手语自身特点，注意根据其特点进行表达。到2020年，力争各级残联配备至少1名持证兼职手语翻译。

5. 鼓励和支持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聋人协会，面向司法、医疗、交通、银行、商业、旅游、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

**（二）突出重点，强化关键领域关键人员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的能力**

1. 招收听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

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在班团队、校会等活动中结合教育教学内容使用国家通用手语，鼓励开设手语校本课程，教授国家通用手语。到2020年，各年级听力残疾学生能正确理解和熟练使用500—2000个国家通用手语词。

2. 2019年起，鼓励省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并逐步使用国家通用手语。2020年起，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并逐步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 （三）广泛宣传，提高国家通用手语的社会关注度

1. 在省直有关部门、各级残联等官方和机构网站发布国家通用手语相关消息，通过专家解读、媒体深度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通用手语，引起社会关注。

2. 通过国家通用手语宣传画、教学挂图等方式，使国家通用手语进基层、进课堂、进企业。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手语日”“国际聋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活动。

3. 鼓励建立公益性国家通用手语学习平台，研发国家通用手语信息化产品。鼓励利用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手语识别等先进技术研究各类国家通用手语信息化产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建立由残联牵头，教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参加的国家通用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推广工作有

序开展，特别要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和聋人协会的作用，参与培训、推广活动。

（二）统筹安排经费。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残联要按照《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协调财政部门，将推广国家通用手语活动、手语教材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投入。

（三）纳入督导范围。各地要将《国家通用手语》推广使用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检查中，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导。要通报督导检查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附件 2

# 贵州省国家通用盲文推广方案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国残联、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家通用盲文推广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提高，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盲文的骨干队伍初具规模，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通用盲文水平等级考核机制建立，各类考试中所用盲文试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在公务活动、学校教育、图书出版、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形成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的氛围。

### 二、实施步骤

#### （一）在校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学生

1. 自 2019 年起，小学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字字标调版），小学二年级学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各科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各年级配合盲校新课标教材同步更换国家通用盲文版。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

2. 2019 年春季学期起，每学年的春季学期，对初中、高中

(含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高校应届毕业生视力残疾学生,进行不少于8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直至在校学生过渡完毕。

3. 2019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其他专业、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

4. 2020年秋季学期起,普通高中、高校(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已经使用国家通用盲文教材的学生,升入高年级,同步更换使用国家通用盲文教材。

## (二)社会上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从2019年起,以50岁以下的青壮年为重点,对社会上视力残疾人开展国家通用盲文培训。到2020年各地完成省、市、县三级社会视力残疾人骨干培训,并开展一定范围的普及性培训。

## (三)特殊教育师范生

2019年秋季学期起,特殊教育师范类盲文课程逐步转换为国家通用盲文,2020年完成。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毕业生离校前进行不少于16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直至在校学生过渡完。

## (四)公务活动及考试

2019年起,在重大活动中有视力残疾人员参加时,提供国家通用盲文书面资料。2020年起,在具备条件的考试中逐步使

用国家通用盲文制卷（不含简写），考生答卷暂不做要求。

### 三、主要措施

（一）建设骨干队伍。由贵州省残联、贵州省盲人协会、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特殊教育学校、视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盲人协会和视力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单位，举办国家通用盲文骨干培训班。骨干队伍数量不少于 30 人。

（二）加强特教教师培训。招收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要将国家通用盲文作为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和岗位要求，列入继续教育学分和年度考核。从 2019 年起，要对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版教材的年级和学科教师进行培训，2020 年实现全员轮训一遍。

（三）畅通学习渠道，丰富学习形式。即时购置国家通用盲文宣传画、教学图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培训授课音视频等教材教辅。2019 年、2020 年，分别举办全省性通用盲文知识技能、读书心得竞赛。

（四）搭建网络、广播学习平台。动员广大盲人学习运用国家通用盲文信息化产品，到 2020 年，逐步实现国家通用盲文网络服务平台和多种电子信息化产品为广大视力残疾人服务。自 2019 年起，省盲协建立通用盲文推广 QQ 群、微信群，在贵州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同在蓝天下”残疾人节目中举办通用盲文讲座及竞答活动。

（五）建立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考核机制。2019 年，按照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标准（试行）、测试大纲和测试题库的

要求，加强学习，依托专业机构和贵州省盲人协会成立国家通用盲文考试委员会，2020年选择部分市（州）开展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考试试点工作。

（六）2019年，省残联会同省教育厅下发文件至招收盲生的特殊教育学校，要求各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规定，按照各年级安排做好通用盲文的衔接使用。

（七）省残联要求各市（州）残联，2019年、2020年，每年至少举办1期通用盲文培训班。每年举办1-2期全省性通用盲文推广培训班。

####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残联牵头，教育、语委、广播电视等部门参加的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制定贵州省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特别要注意发挥盲人协会的作用，主动吸收他们参与培训、推广活动。参加了第一期国家通用盲文骨干师资培训班的教师，要发挥好作用，引领全省推广工作，提高推广质量。

（二）统筹安排经费。各级残联要按照《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将推广国家通用盲文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投入。各地要重点对贫困视力残疾人购买国家通用盲文学习用品予以补贴。

（三）及时提供盲文教材与读物。各级残联、图书馆、各所招收盲生的特殊教育学校要及时购置通用盲文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

（四）纳入督导范围。各地要将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使用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检查中，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导。要通报督导检查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附件 3

## 贵州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周承洲 | 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
|      | 王 慧 |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教育工会主席 |
|      | 王开俊 | 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龙月祥 | 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 成 员： | 黄 燕 |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
|      | 朱 琴 | 省教育厅语委办主任        |
|      | 闫 超 | 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处长    |
|      | 岑 可 | 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部长   |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80份)